

票據法





票據法(76.06.29)

第 1 條 (票據之種類)

本法所稱票據，為匯票、本票及支票。

精選試題

- 下列何者非我國票據法所稱之票據？ (A)支票 (B)本票 (C)股票 (D) 匯票【102 年華銀】 C

第 2 條 (匯票之定義)

稱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精選試題

- 依票據法規定，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係指下列何者？ (A)匯票 (B)本票 (C)支票 (D)傳票【104 年農業金庫、102 年一銀】 A
- 甲執有乙簽發之票據一紙，其上有丙記載承兌與簽名，請問：該紙票據係下列何種票據？ (A)匯票 (B)本票 (C)支票 (D)該票據並非票據法之票據【105 年土銀】 A

第 3 條 (本票之定義)

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精選試題

- 銀行實務上，多會要求授信案件之借款人擔任發票人，由借款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（多為借款金額）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借款人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此種票據稱為下列何者？ (A)匯票 (B)本票 (C)支票 (D)光票【102 年陽信】 B
- 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稱為下列何者？ (A)匯票 (B)支票 (C)本票 (D)客票【102 年土銀】 C



第 4 條 (支票、金融業之定義)

- I 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- II 前項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

精選試題

- | | |
|---|---|
| ■ 下列何者非支票之付款人？ (A)辦理支存業務之銀行 (B)辦理支存業務之信用合作社 (C)辦理支存業務之農會 (D)信託公司【105 年企銀(二)】 | D |
| ■ 下列何者不得為支票付款人？ (A)銀行 (B)農會 (C)漁會 (D)證券商【105 年台銀】 | D |
| ■ 依票據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不是支票付款人？ (A)國庫 (B)信用合作社 (C)農會 (D)銀行【105 年一銀】 | A |
| ■ 由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為何種票據？ (A)匯票 (B)支票 (C)本票 (D)發票【105 年土銀】 | B |
| ■ 下列何者不得為支票之委託付款人？ (A)臺灣銀行 (B)臺銀證券 (C)臺南信用合作社 (D)板橋農會【105 年農業金庫】 | B |
| ■ 下列何者為支票之付款人？ (A)承兌人 (B)發票人 (C)金融業 (D)保證人【104 年一銀】 | C |
| ■ 就擔當付款人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為正確？ (A)本票無擔當付款人 (B)支票得另行指定擔當付款人 (C)匯票僅得由承兌人指定擔當付款人 (D)支票付款人限金融業【104 年一銀】 | D |
| ■ 付款人限於金融業者的是下列何種票據？ (A)匯票 (B)本票 (C)支票 (D)無記名匯票【102 年企銀】 | C |
| ■ 依票據法規定，支票之付款人須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金融業者，下列何者不得為支票之付款人？ (A)銀行 (B)農會 (C)農田水利會 (D)信用合作社【102 年一銀】 | C |



第 5 條 (簽名人責任)

- I 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
- II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

精選試題

- 依票據法第五條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下列何者不須負票據上責任？ (A)發票人 (B)承兌人 (C)背書人 (D)受款人【105 年台銀】 D
- 二人以上共同在票據上簽名時，應依票載文義負擔何項責任？ (A)連帶責任 (B)平均分擔 (C)簽名在先者單獨負責 (D)各自負責【105 年一銀、105 年企銀】 A
- 甲、乙兩自然人分別於支票發票人欄位簽名，則甲、乙兩人應負如何之發票人責任？ (A)擇一負責 (B)分別負責 (C)連帶負責 (D)探求當事人真意【105 年土銀】 C
- 依票據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(A)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於票據時，應依其財力各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(B)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(C)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(D)代理人逾越權限時，就其權限外之部分，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【105 年合庫】 A
- 二人以上共同於票據上簽名時，應： (A)連帶負責 (B)依序負責 (C)分別負責 (D)平均負責【104 年華銀】 A
- 甲乙二人共同於票據上簽名，應如何負責？ (A)由簽名在先者負責 (B)由簽名在後者負責 (C)二人各負二分之一責任 (D)二人連帶負責【104 年彰銀】 D
- 甲以其眾所周知之別名「小李飛刀」簽發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，票載發票日為 103 年 5 月 1 日，到期日為 103 年 6 月 1 日之本票一紙，向乙購買古畫，此交付予乙。乙其後於該票背面蓋私章後，向丙購買雕塑品乙座。丙向甲提示後遭拒絕付款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(A)甲已於票據簽名，縱其簽署並非本名，僅負相對付款責任 (B)甲未於票據簽名，其簽署並非本名，不負絕對付款責任 (C)甲已於票據簽名，縱其簽署並非本名，仍應負絕對付款責任 (D)甲未於票據簽名，其簽署並非本名，不負相對付款責任【103 年合庫】 C



- | | |
|---|---|
| <p>■ 票據法有關票據簽名之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票據上之簽名，不得以蓋章代之 (B)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，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(C)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(D)票據上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，會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【103 年台銀】</p> | C |
| <p>■ 下列對於票據債務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二人以上於簽發發票時共同簽名，應連帶負責 (B)匯票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，若未記載承兌字樣，其承兌無效 (C)二人以上對匯票債務為保證時，應分別負責 (D)保證人於匯票上為保證時，應與被保證人連帶負責【102 年板信】</p> | A |
| <p>■ 甲、乙兩位自然人於匯票發票人欄共同簽名，請問：甲、乙兩人對該匯票應負如何之責任？ (A)依簽名之位置認定其責任，簽名於前者負發票人責任，簽名於後者負保證人責任 (B)依簽名之時間點認定其責任，簽名在先者負發票人責任，簽名在後者負保證人責任 (C)甲、乙應連帶負發票人責任 (D)應探求甲、乙之真意，以決定兩人之責任範圍【102 年陽信】</p> | C |

第 6 條 (票據簽名之方式)

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

精選試題

- | | |
|---|---|
| <p>■ 票據上應簽名者，以蓋章代之，其效力為何？ (A)票據無效 (B)蓋章無效 (C)蓋章有票據法上效力 (D)應塗銷改以簽名為之【105 年企銀(二)】</p> | C |
| <p>■ 依票據法規定，票據上簽名得以下列何者代替之？ (A)畫押 (B)蓋章 (C)指印 (D)標記【105 年一銀】</p> | B |
| <p>■ 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下列何者代之？ (A)符號 (B)蓋章 (C)畫押 (D)指印【102 年企銀】</p> | B |

第 7 條 (確定金額之標準)

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

精選試題

- | | |
|---|---|
| <p>■ 依票據法規定，票據上記載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下列何者為準？ (A)以文字為主 (B)以號碼為主 (C)以數量多者為主 (D)該票據無效【105 年企銀(二)】</p> | A |
|---|---|



- 票據上金額之記載，若文字記載與號碼（數字）記載不符時，應以何為準？ (A)當事人真意 (B)最低額 (C)號碼 (D)文字【105 年台銀】 D
-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應如何解決？ (A)依民法之規定，應探求當事人真意 (B)以文字為準 (C)以號碼為準 (D)須重新簽發票據【105 年台銀】 B
-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下列何者為準？ (A)文字 (B)號碼 (C)當事人之真意 (D)二者之平均數【105 年華銀、105 年一銀】 A
- 甲簽發本票時，金額部分以數字書寫「NT\$3,000」，並另以文字書寫為新臺幣三萬元整，請問：執票人可請求給付之金額為何？ (A)新臺幣 3,000 元 (B)新臺幣 30,000 元 (C)須探求發票人之真意 (D)因金額文字與數字不符，該票據無效【105 年土銀】 B
- 票據上之金額，文字記載伍萬元，另以阿拉伯號碼記載 5,000 元並經使用機械防止塗銷，該票據之金額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(A)金額不確定 (B)伍萬元 (C)伍千元 (D)由發票人決定【104 年彰銀】 B
-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如何認定票據金額？ (A)以文字為準 (B)以數字為準 (C)以最低額為準 (D)以當事人原意為準【104 年華銀】 A
-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票據效力如何？ (A)票據無效 (B)以文字為準 (C)以號碼為準 (D)依發票人原意定之【103 年一銀】 B
- 甲簽發本票予乙，票面金額文字記載「壹萬元」，卻再以「1000 元」記載，則依據票據法規定，該票據之金額應如何決定？ (A)探求當事人真意 (B)依文字壹萬元為準 (C)依阿拉伯數字 1000 元為準 (D)依最低金額為準【103 年華銀】 B
-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號碼不符時，以何者為準？ (A)號碼 (B)探求當事人真意 (C)以最低額為準 (D)文字【103 年企銀】 D
- 記載票據之金額，下列何者最適當？ (A)新臺幣 3 萬元 (B)新臺幣參萬整 (C)新臺幣 30,000 元整 (D)新臺幣參萬元整【102 年企銀】 D
-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採下列何者為準？ (A)最低額 (B)最高額 (C)文字 (D)號碼【102 年企銀】 C

銀行法





銀行法(104.06.24)

第一章 通則

第 1 條 (立法目的)

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，保障存款人權益，適應產業發展，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2 條 (銀行之定義)

本法稱銀行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。

第 3 條 (銀行業務)

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：

- 一、收受支票存款。
- 二、收受其他各種存款。
- 三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。
- 四、發行金融債券。
- 五、辦理放款。
- 六、辦理票據貼現。
- 七、投資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直接投資生產事業。
- 九、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。
- 十、辦理國內外匯兌。
- 十一、辦理商業匯票承兌。
- 十二、簽發信用狀。
- 十三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。
- 十四、代理收付款項。
- 十五、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。
- 十六、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。
- 十七、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。
- 十八、受託經理各種財產。
- 十九、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。
- 二十、買賣金塊、銀塊、金幣、銀幣及外國貨幣。
- 二十一、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、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。
- 二十二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。